

# 新郑市人社局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新郑市人社局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紧紧围绕人社工作的重点、热点、难点问题和群众关切，坚持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不断完善公开机制，拓宽公开渠道，稳步展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使公众获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的途径更加便捷，与群众的联系沟通更加密切。

(一) 主动公开。2021年度，我局严格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的要求，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。通过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数量共计131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1年全年，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，无依申请公开信息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做好政务信息日常工作，进一步完善政务信息制作、获取、保存、处理等方面的制度，同时加强对政务公开的指导，把公开透明的要求贯穿于政务服务各个环节，保障人民群众更好地了解和监督政府工作。

(四) 平台建设。我局继续依托新郑市人民政府网站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向社会发布最新的工作动态及相关信息。

(五) 监督保障。严格按照市政府办信息中心的工作要求，及时进行相应更新，确保政府信息常态化发布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3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3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				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
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							
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1年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了一定成效，但对照上级要求，还存在差距。一是信息公开范围窄。公开的信息大部分是公众普遍知道的，本年度，虽然对与公众切身利益相关的信息也进行公开，但公开数量依旧较少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网站栏目的建设和维护有待进一步加强。下一步，我们将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。一是拓宽信息公开范围，增加公开事项，尤其是涉及公众切身利益的内容，要尽可能多地公开。二是增强意识，结合绩效考评机制，采取措施督促局属各单位、各科室及时报送发布应当公开的业务信息，努力从“被动公开”向“主动公开”、从“随意公开”向“规范公开”转变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依申请公开收费标准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<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。2021年度未收取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用。